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*ST星星

公告编号：2022-144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孙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法院裁定确认孙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概述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孙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》，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萍乡中院”）作出（2022）赣03破3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萍乡星珠”）重整计划，终止萍乡星珠重整程序。

2022年10月8日，萍乡星珠管理人向萍乡中院提交了《关于<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>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。

2022年10月14日，公司收到萍乡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赣03破3号之四】，萍乡中院裁定确认萍乡星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终结萍乡星珠重整程序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22年10月14日，萍乡中院作出（2022）赣03破3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萍乡中院经审查认为，萍乡星珠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。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，其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
- 二、终结萍乡星珠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三、孙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萍乡星珠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，有效化解了萍乡星珠的债务危机，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。本次孙公司重整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赣03破3号之四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5日